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由：黃偉賢、麥業成、鄺俊宇、陳美蓮、杜嘉倫、陳敬倫、石景澄、張秀賢、方浩軒、黎國泳、林廷衛、李俊威、司徒博文、梁德明、林進、陳樹暉、張智陽、區國權、侯文健、何惠彬、伍軒宏、吳玉英、黎寶華、陳詩雅、李焯鋒、伍健偉、康展華、郭文浩、關俊笙、王百羽、巫啟航、李頌慈、王穎思

事：建議議程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議程：要求民政處交代「**2019 冠狀病毒病社區檢測計劃**」

因應疫情發展和衛生署的轉介，民政總署會為個別樓宇和屋邨居民提供一次自願性質的免費病毒檢測服務。元朗區南坑村於 8 月 11 日亦被納入此自願檢測計劃內。就此計劃，請元朗民政處告知本會：

1. 民政總署以什麼準則來衡量屋邨、樓宇是否需要自願檢測服務？例如有沒有指明一定的確診數字，衛生署才會建議作出自願檢測？
2. 為何民政總署在公布前後均沒有主動諮詢及通知當區區議員？
3. 計劃的樣本將交由內地基因檢測企業華大基因開設的華昇診斷中心作出檢測，政府如何確保參與檢測的市民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
4. 民政事務署在挑選檢測的承辦商時，並沒有以招標的方式採購服務。但在區議會決定購買防疫物資時，政府卻堅持以招標的方式購買。民政署如何解釋採購防疫服務和用品上之自相矛盾？
5. 計劃採取的咽拭子測試需要市民自行回家取樣，以此方式採樣的樣本誤差率為多少？
6. 請提供「**2019 冠狀病毒病社區檢測計劃**」各參與樓宇、屋邨、鄉村的自願檢測率。

聯絡人：司徒博文